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87年10月21日 8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8年03月12日 8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16日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 10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等當然代表暨教師代表組成。教師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各系、所教師每五人設代表一人，不足五人部分以五人計。以上人員之計算須扣除當然代表人數。各代表由各單位全體教師互選產生，但各單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其分配代表名額之三分之二。
以上代表得各另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
- 第三條 由選舉產生之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提出院務會議之案件，除院長、各系、所提議者外，須有四位以上出席代表之連署方得提出。
-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特殊案件得延請專家列席說明、討論。
- 第七條 院務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會議代表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依規定選出之候補代表出席，當然代表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第八條 對於院務會議之決議，院長應監督相關部門確實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如院長對於院務會議之決議認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 第九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在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修正，修正案應先於本題進行表決。
- 第十條 表決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但以下議案，須得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方為通過：
- (一) 本院組織規程或會議規則之修改。
 - (二) 暫時停止實施會議規則一部分之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復議之提出，在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行之，但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應有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議事事項，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